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关联方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大浩博”)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为上海远大浩博向招商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为上海远大浩博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